

商务部回应美对华关税最高达245%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16日表示,中方注意到,中国出口美国的个别商品累计各种名目的关税已达到245%。这充分暴露了美方将关税工具化、武器化已经到了毫无理性的地步。

有记者问:美东时间4月15日,白宫网站发布关于关键矿产和衍生品232调查的有关事实清单,提到因为中国针对美“对等关税”采取报复措施,现在中国出口到美国的商品面临最高达245%的关税,请问这是否意味着美国再次提高对华关税?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作出上述回应。

新闻发言人表示,中方此前已就美单边加征关税多次阐明立场,对于美方这种毫无意义的关税数字游戏,中方不予理会。但倘若美方执意继续实质性侵害中方权益,中方将坚决反制,奉陪到底。

新高! 足金饰品报价每克破千元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记者 陈云富 任军)随着国际金价持续上涨,以人民币计价的黄金价格连创新高。16日,多家品牌金店足金饰品报价突破每克1000元,市场普遍报价在每克1005元左右,再创历史新高。

近期市场避险情绪升温,伦敦现货黄金价格16日盘中一度升至每盎司3270美元上方,4月以来,累计上涨近5%。受到带动,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盘中来到每克775元上方,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黄金期货主力合约一度涨至每克777.36元,均创新高。

日前,高盛、摩根大通、瑞银等多家机构上调黄金价格的预期。分析人士认为,受美国关税政策冲击,市场对美经济衰退担忧加剧,传统避险资产美国国债大幅震荡,不少投资者将眼光投向黄金。“市场不确定性较高,加上全球央行持续购金,对金价构成支撑。”贺利氏贵金属中国区交易总监陆伟佳表示。

今年以来,以人民币计价的现货黄金价格已累计上涨约26%,接近去年全年涨幅。

神舟二十号计划近日择机实施发射 船箭组合体转运至发射区

新华社酒泉4月16日电(记者 李国利 邓孟)神舟二十号计划近日择机实施发射,船箭组合体16日已转运至发射区。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介绍,4月16日晚,神舟二十号载人飞船与长征二号F遥二十运载火箭组合体已转运至发射区。目前,发射场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后续将按计划开展发射前的各项功能检查、联合测试等工作,计划近日择机实施发射。

中国地质调查局原局长钟自然 受贿、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杭州4月16日电 2025年4月16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自然资源部原党组成员、中国地质调查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钟自然受贿、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对被告人钟自然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以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对钟自然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11年至2023年,被告人钟自然利用担任中国地质调查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原国土资源部总工程师、原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中国地质调查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356万余元。2019年,钟自然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将机密级文件交予不应知悉者阅看和保管,情节严重。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钟自然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其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均应依法惩处,并予数罪并罚。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审判长回应山西“订婚强奸案”焦点问题

新华社太原4月16日电(记者 孙亮 王怡静)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16日对引发关注的“订婚强奸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审判长就案件相关焦点问题进行了回应。

二审法院审理查明,2023年1月30日,上诉人席某某与被害人经当地婚介机构介绍认识后确定恋爱关系;5月1日,双方订立婚约;5月2日下午,席某某不顾被害人反抗,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山西省阳高县人民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判处席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判后席某某提出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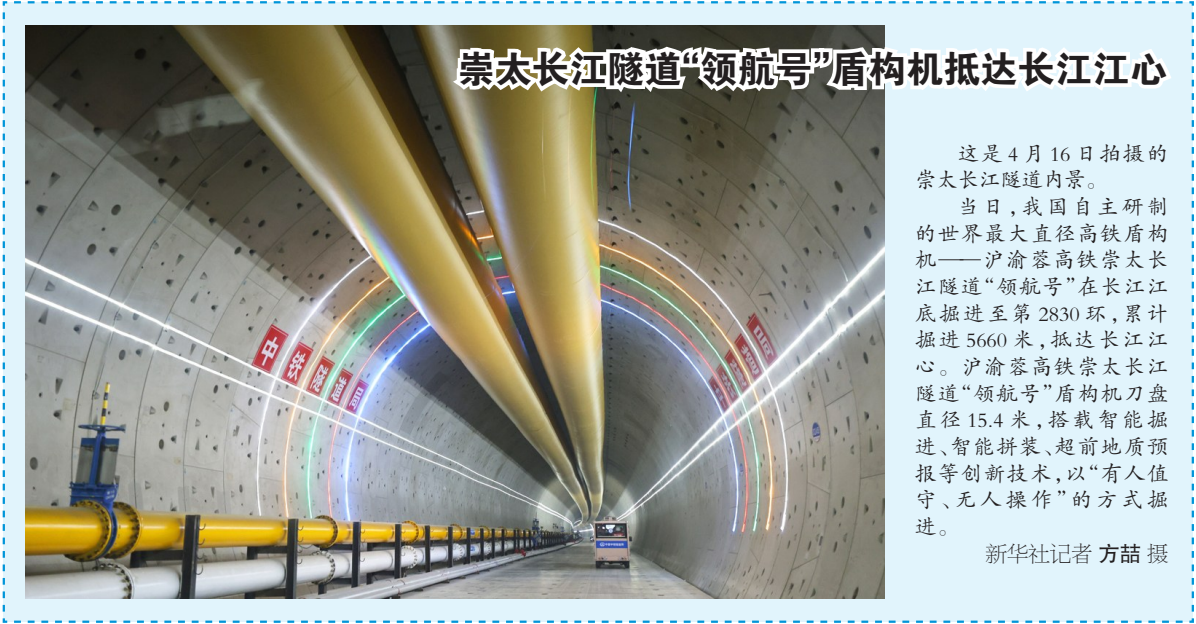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席某某违背被害人意志,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构成强奸罪。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一

审法院考虑到席某某与被害人属恋爱关系,且在被害人一方报警后,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席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故酌定对其从轻处罚,量刑适当。综上,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同日,本案所涉婚约财产纠纷案二审宣判。二审法院审理查明,一审法院立案前,女方已将10万元彩礼款及两枚戒指退至婚介机构,婚介机构通知男方领取,男方拒不领取,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男方关于返还婚约财物的诉讼请求。二审期间,法院为做到案结事了,通知保管方将彩礼款及戒指送至法院,男方仍不领取。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与此同时,法院就案件中构成强奸罪

的理由、认定强奸事实的主要证据、彩礼纠纷情况等焦点问题作出了回应。关于法院认定席某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的理由,审判长表示,被害人在事前明确表示反对婚前性行为,事中具有明显反抗行为,事后反应强烈,足以认定席某某违背被害人意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关于法院认定强奸事实的主要证据,审判长介绍,鉴定意见证实现场床单上的斑迹中检出席某某的精斑和席某某、被害人的混合DNA基因分型;关于处女膜未破裂是否影响强奸罪的认定问题,审判长介绍,处女膜状况不能证明是否发生性行为,国内外医学界对此已形成共识。此外,处女膜状况不能作为认定或否定强奸罪行的依据,我国相关司法文件和案例对此也已明确。



崇太长江隧道“领航号”盾构机抵达长江江心

这是4月16日拍摄的崇太长江隧道内景。

当日,我国自主研发的世界最大直径高铁盾构机——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领航号”在长江江底掘进至第2830环,累计掘进5660米,抵达长江江心。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领航号”盾构机刀盘直径15.4米,搭载智能掘进、智能拼装、超前地质预报等创新技术,以“有人值守、无人操作”的方式掘进。

新华社记者 方喆 摄

怀孕能否调岗降薪? 企业不缴社保要赔偿吗? 两部门发布典型案例回应关切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记者 姜琳 罗沙)用人单位能否因女职工怀孕调岗降薪? 未给员工缴社保要赔偿吗? 普通工作调换也受竞业限制吗? 4月1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一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就相关焦点问题回应社会关切。

女职工怀孕了,用人单位就能调岗降薪?

赵某于2022年1月入职一家科技公司任工程师,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赵某参与项目期间月工资为基本工资加项目岗位津贴,等待项目期间仅领取基本工资。

2023年2月,赵某告知公司自己怀孕了。公司未与其沟通便直接宣布“赵某退出所在项目组”,赵某反对无果后未再上班。后来公司以未参与项目为由,只给赵某孕期发放3000元/月的基本工资。赵某不同意并申请仲裁。

两部门介绍,本案中,公司要求赵某退出所在项目的行为,既不符合双方约定的等待项目期间的情形,也未征求赵某本人同意,更未经医疗机构证明赵某存在“不能适应原劳动”的情形,属于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变相调整孕期女职工岗位的情形。

同时,该公司以赵某未参与项目为由降低赵某孕期工资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因此,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公司按照赵某“基本工资加项目岗位津贴”的标准,即17000元/月补齐赵某的孕期工资差额。

两部门明确,用人单位应注意依法保护女职工,尤其是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如果孕期女职工能够适

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尊重并保护女职工的劳动权利,不能通过变相调整工作岗位、提升工作强度等方式侵害其权利,也不能违法降低其工资及福利待遇。

企业没给员工缴社保,要赔偿吗?

李某工作期间,公司仅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李某自行承担了用人单位应缴未缴的基本养老、医疗等其他社保费用。李某通过申请仲裁、提起诉讼,请求公司支付用人单位应负担的社保费。

两部门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保,劳动者自行代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系劳动者的损失,可向用人单位主张损失赔偿。本案中,公司应赔偿李某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用人单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损失。

两部门强调,用人单位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保属于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8月20日,刘某松在一家出租车公司担任司机期间,不幸因病死亡。由于公司此前未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保,使得刘某松在世时社保缴费年限偏低,最终导致刘某松遗属领取的抚恤金远低于实际应得。其遗属通过申请仲裁、提起诉讼,请求公司支付抚恤金差额部分。

两部门介绍,出租车公司未依法为刘某松缴纳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致使其遗属无法按照缴费年限满5年的标准领取6个月的抚恤金,只能领取到13766.64元。

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因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保导致劳动者遗属少领取抚恤金等待遇的,用人单位应依法赔偿差额损失。因此,上述出租车公司应支付抚恤金差额的36633.36元。

普通工作调换,也受竞业限制?

竞业限制是在劳动立法中保护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一项制度安排,本意是通过适度限制劳动者自由择业权以预防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进而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但当前一些行业、企业出现了用人单位滥用竞业限制条款限制劳动者就业权利的情况,侵害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影响了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两部门表示。

2019年3月,李某入职一家保安公司,并签订期限为2年的劳动合同。合同中的竞业限制条款约定,职工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1年内不得与该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职工离职后公司按月支付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30%作为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职工若不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20万元。

2021年3月合同到期终止后,李某入职另一家保安公司担任保安。结果前东家以李某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为由申请仲裁,要求其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两部门介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以外的其他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应当以该劳动者负有保密义务为前提,即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职务或岗位足以使他们知悉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本案中,李某的主要职责为每天到商业楼宇街区开展日常巡逻安保工作,明显难以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公司亦无证据证明其相关可能。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不符合规定,不具有约束力。对要求李某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的请求,仲裁委员会不予支持。